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8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 599-1 顾家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其中副董事长顾海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顾江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 5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7）。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 5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9）。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8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2,48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16.75 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9 月 12 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9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15,641,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 428,141,000 股。

7、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25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 427,891,000 股。

9、2018 年 9 月 27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2,80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 430,691,000 股。

12、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475,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 430,216,000 股。

13、2019 年 1 月 14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129,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129,000 股。

15、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4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16、2019 年 5 月 7 日，首次授予的 8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4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7、2019 年 7 月 15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315,84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315,840 股。

19、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185,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76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111,32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0、2019 年 11 月 19 日，预留授予的 376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111,32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1、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185,50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185,500 股。

22、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1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69,5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6,082,8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3、2020 年 5 月 20 日，首次授予的 82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6,082,86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4、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69,58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69,580 股。

25、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1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122,6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54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068,0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6、2020 年 11 月 25 日，预留授予的 354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068,06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7、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122,64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122,640 股。

28、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1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32,4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8,019,2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9、2021 年 5 月 12 日，首次授予的 7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8,019,20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30、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32,48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32,480 股。

31、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32,4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40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359,12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 3 人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32,4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息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起至本次回购注销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 25.08 元/股调整为 17.20 元/股。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11.7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8.2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 17.20 元/股调整为 15.21 元/股。2021 年央行三年期存款利率为 2.75%，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共 1,142 天，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经利息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价格为 16.75 元/股。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16.75 元/股，回购金额为 544,040 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32,480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32,480 股；公司总股本由 632,256,725 股变更为 632,224,245 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 3 人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32,4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若公司及个人未出现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的情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可以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时根据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符合政策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回购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2,480 股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时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回购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2,480 股限制性股票。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其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本次股票激励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9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 599-1 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4,595,2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0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顾江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其中顾海龙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其中陈君先生、周威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邦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4,593,526	99.9994	1,767	0.000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97,661,541	99.9981	1,767	0.001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旭青、王锦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8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 599-1 顾家大厦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礼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时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回购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2,480 股限制性股票。

审议结果：赞成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7）。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共计 1,359,120 股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 340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等手续。

审议结果：赞成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9）。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8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 16.75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480 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32,256,725 股变更为 632,224,245 股，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632,256,725 元减少为人民币 632,224,245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 599-1 号顾家大厦

2、申报时间：2021 年 11 月 13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1-88603816

5、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8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4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359,1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1%。
-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9 月 12 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9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15,641,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 428,141,000 股。

7、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25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 427,891,000 股。

9、2018 年 9 月 27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2,80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 430,691,000 股。

12、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475,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 430,216,000 股。

13、2019 年 1 月 14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129,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129,000 股。

15、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4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16、2019 年 5 月 7 日，首次授予的 8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4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7、2019 年 7 月 15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315,84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315,840 股。

19、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185,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76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111,32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0、2019 年 11 月 19 日，预留授予的 376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111,32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1、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185,50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185,500 股。

22、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1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69,5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6,082,8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3、2020 年 5 月 20 日，首次授予的 82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6,082,86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4、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69,58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69,580 股。

25、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1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122,6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54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068,0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6、2020 年 11 月 25 日，预留授予的 354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068,06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7、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122,64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122,640 股。

28、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1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32,4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8,019,2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9、2021 年 5 月 12 日，首次授予的 7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8,019,20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30、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32,48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32,480 股。

31、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32,4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40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359,12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完成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截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决定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